

考績法規與實務研習



銓敘部法規司 102.10

三、考績委員組成 (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)

(一) 當然委員(規程2-2)

(二) 票選委員(規程2-2、2-4)

(三) 指定委員(規程2-2、2-3)

- **主席**：由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其中1人指定為主席，換言之機關首長如欲指定票選委員擔任主席，亦可。
- **其他參加人員**：考績委員會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。(規程4-3)
- **不宜參加人員**：為免機關首長列席考績委員會，造成考績委員行使權限時有所顧慮，機關首長應不宜列席考績委員會，俾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決議之效力。
- **受考人委任律師**：非屬上開所稱其他參加人員。